

# 揭东区玉湖镇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7月16日，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组织召开揭东区玉湖镇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和3名专家等代表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经现场踏勘和查阅资料，针对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存在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于2022年10月16日完成整改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了改变玉湖镇区污水排放现状，为揭东县城的社会与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同时为县城居民创造一个舒适的宜居环境，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建总处理规模为 $550\text{m}^3/\text{d}$ 的揭东区玉湖镇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收纳玉湖镇政府周边村民近1000户，人口约3000人的生活污水，服务面积约0.6平方公里。

本项目采用“水解协同反消化+接触氧化+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艺+紫外消毒”，出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赤坎支流。

主体工程主要包括综合处理间、人工湿地、紫外消毒及计量池等。项目总投资436.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6.13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5月委托天津天祥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揭东区玉湖镇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9月30日获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东区玉湖镇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揭东）审【2019】17号。

项目于2021年7月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揭东区玉湖镇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并于2021年8月26日获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关于揭东区玉湖镇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揭市环（揭东）函【2021】110号。

项目已于2021年9月3日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1445203707759010G）。项目现场各项环保设施已依照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36.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6.13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根据《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水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接收玉湖镇政府周边村民产生的生活污水、本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间厂区的生活污水等。废水采用水解协同反消化+接触氧化+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艺+紫外消毒等方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赤坎支流。

### （二）大气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间，在综合处理间中的格栅渠、调节池、水解反硝化池等处散发一定的恶臭气体，以H<sub>2</sub>S和NH<sub>3</sub>为主，臭气量较小，按照环评审批要求，采取密闭、合理布局、通风等方式处理后，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对项目厂区四周的影响值较小，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昼、夜间标准要求。

#### (四)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栅渣、污泥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栅渣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工程污泥产生量极少，由广东汇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转运回收利用（见广东汇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紫外灯管、在线监控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见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处置协议）。

####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能做好厂区内地面硬底化、防渗、防漏工作，落实截断阀、管道防腐防泄漏等措施。同时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定期进行了安全宣讲、培训和演练等相关安全操练，提高事故处置应急能力。

#### (六) 在线安装情况

项目进、出水口设置了在线监测系统，进水在线监测指标有流量、CODcr、氨氮、pH值等，出水在线监测指标有流量、CODcr、氨氮、总磷、pH、总氮等。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检测公司于2022年3月9日-1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运营，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 1、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噪声排放限值。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栅渣、污泥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栅渣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工程污泥产生量极少,由广东汇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转运回收利用。(已与广东汇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紫外灯管、在线监控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已与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处置协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汤和中	负责人	13522022367	汤和中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张伟光	技术员	13112189990	
专家	林大为	-	高工	18925695368	林大为
专家	林培聪	-	高工	13828165033	林培聪
专家	陈序仲	-	高工	15627069000	陈序仲

